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施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协调工作，为证券监管机构的对口部门。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相关部门或单位”）。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纳入日常管理，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人为本部门或单位内幕信息管理的责任人。

相关部门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系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第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利，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使用

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和个人的证券账户交易公司的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和网站正式公开披露。

第六条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得清偿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八）公司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四）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公司董事长或

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十五）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七）公司并购重组、回购股份的计划；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一）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二）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类资产的30%；

（二十三）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四）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五）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业绩、业绩快报及业绩预警；

（二十六）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七）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九）有关法律法规界定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条所涉及“重大”、“重要”的判定标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进行判定。

第三章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证券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以及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该等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八）有关法律法规界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登记备案

第九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办理。相关部门或单位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对填报的有关本人或本单位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如实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并根据业务的进展及时更新，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送达董事会办公室的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条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记录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内幕信息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知情人名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同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督促有关主体填写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并及时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的；

（二）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发起该行为的。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相关部门或单位除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外，还应当编写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信息，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履行报备程序；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同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资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有关资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六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进行查询。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法违规的，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调查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事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

结果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第二十条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行。

附件: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 (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 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 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 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

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 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 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 如为上市公司汇总, 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